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42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SLPNOL22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426号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富士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士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富士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士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富士达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富士达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士达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昊阳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6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9,400,0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442,994.5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GX07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79300188000068269	106,442,994.58	23,085.6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078801300003205	50,000,000.00	5,279,947.89	活期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3560810910	50,000,000.00	30,443,959.67	活期
合计		206,442,994.58	35,746,993.2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流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初始存入金额/期初结余	206,442,994.58	141,836,604.88	86,697,473.40
二、募集资金账户流入	1,258,618.02	52,741,163.46	71,527,610.12
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	1,258,618.02	2,741,163.46	1,527,610.12
流动资金归还		50,000,000.00	7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流出	65,865,007.72	107,880,294.94	122,478,090.27
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15,863,780.21	37,878,563.98	34,698,099.65
银行手续费	1,227.51	1,730.96	584.00



银行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票据到期置换			47,779,406.62
四、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141,836,604.88	86,697,473.40	35,746,993.25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度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本次补流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度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当年已完成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已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2 年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当年已完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已用于日常业务支付。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20 年度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也不存在现金管理超限额使用情形。

(2) 2021 年度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3) 2022 年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根据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在额度范围内经过对比、分析、筛选，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但因相关工作管理不到位，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已审议的额度 1,000 万元，超出金额占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使用票据方式支付部分资金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公司从自有账户开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工程项目款支付，票据到期先从自有账户划款，再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账户；同时，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二期项目建设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以票据支付并到期置换 4,777.94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相关工作管理不到位，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已审议的额度 1,000 万元，超出金额占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发送的《关于对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2】监管 010 号），对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发送的《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22】220 号），要求公司就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按照要求向陕西监管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经认真反思和总结，造成以上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因是：

2022 年 3 月公司对原经办人进行工作调整，因疫情原因对相关工作未做明确交接，新经办人在对现金管理限额不知情的情况下，出于为公司增加收益的目的，疏忽了现金管理限额的要求。公司本次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主观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动机，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

公司整改措施：1、明确责任处罚：公司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批评教育，同时组织公司财务部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强化内控管理：细化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固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同



时增加具体实施部门以外定期监督管理机制；3、强化合规意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领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增强合规意识。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06,442,994.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6,219,85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15,863,780.21 2021 年：37,878,563.98 2022 年：82,477,506.27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目建设	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目建设	306,690,000.00	306,690,000.00	206,442,994.58	306,690,000.00	306,690,000.00	136,219,850.46	170,470,149.54	2022 年 7 月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64.4%	建成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7,423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04.72	不适用，投产未满一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高敏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管理和财务方面的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行政许可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明。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4.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陕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5281979051500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张玲

证书编号: 110000006355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11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锐阳
 Full name: 李锐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6-20
 Date of birth: 1986-06-2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92301198606201071
 Identity card: 1923011986062010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0年12月18日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20年12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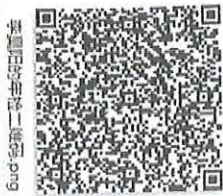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100050510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1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4/20



姓名: 李锐阳
 证书编号: 4201000505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李锐阳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